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收到董事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9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费海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1—03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陈井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陈井阳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井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后,陈井阳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在此,公司董事会对于陈井阳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费海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董事会届满日止(费海江先生简历附后)。

费海江先生专业能力强且工作勤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费海江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现将新任董事会秘书费海江先生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电话:0755-82359089

邮箱:dswh@600892.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董事会秘书简历:

费海江先生,1979年出生,中山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新三板董秘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16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4月23日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1-06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1-6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服务专区2021年8月20日股东名册显示,本公司控股股东已发生变更,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于2013年5月经协议受让本公司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赵伟、马雅,分别持有合慧伟业5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年8月12日,经合慧伟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自然人邱士杰对其增资15000万元,合慧伟业注册资金由5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股东持股变更为邱士杰75%、赵伟12.50%、马雅12.50%,邱士杰成为合慧伟业控股股东,并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87])。

2018年12月6日,本公司实施完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600万股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182.2022万股增加至 33782.2022万股,合慧伟业持有本公司4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由12.43%变更为11.84%。

二、本次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2013年5月,合慧伟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委托贷款借款1.2亿元,同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质押比例为100%,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权人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质押期为自2013年5月16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后因合慧伟业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委托贷款1.2亿元未归还引起诉讼,2021年6月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合慧伟业下达《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恢796号),裁定书显示:"变价被执行人合慧伟业持有的*ST天首4000万股以清偿债务"。合慧伟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强制变卖,自2021年8月2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止交易时间已在二级市场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187.9634万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9.4368%,剩余股票比例为2.4037%,2021年8月20日股东名册显示,公司已无控股股东。

三、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如前所述,合慧伟业已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服务专区2021年8月20日股东名册显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均在5%以下,因此,本公司现为无控股股东的状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邱士杰仍为本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仍在全面负责公司董事会运行和生产经营,目前,公司董事会运行稳定、正常,公司子公司运行良好。

由于目前公司股权分散,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未来如果出现投资者二级市场增持举牌等股权收购事项,如涉及实际控制人变化,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68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78号文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伟20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项淑丹女士、项鹏宇先生、项奕豪先生和朱蓓蕾女士合计配售8,899,8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4.17%。

2021年4月30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自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20转债合计减少1,2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减持后,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项淑丹女士、项鹏宇先生和项奕豪先生合计持有伟20转债7,699,8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4.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

2021年7月14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自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7月14日期间,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20转债合计减少1,2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减持后,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项鹏宇先生和项奕豪先生合计持有伟20转债6,499,8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4.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

2021年8月23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8月23日期间,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20转债合计减少1,2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项鹏宇先生和项奕豪先生合计持有伟20转债5,299,8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4.17%。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持有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比例(%)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4,773,670	39.78	-733,240	4,040,430	33.67
项光明	325,070	2.71	-225,070	100,000	0.83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54,520	0.45	0	54,520	0.45
王素勤	445,030	3.71	0	445,030	3.71
朱善玉	407,740	3.40	-88,690	319,050	2.66
朱善银	299,000	2.49	-129,000	170,000	1.42
章锦福	97,270	0.81	-24,000	73,270	0.61
项鹏宇	27,620	0.23	0	27,620	0.23
项奕豪	69,880	0.58	0	69,880	0.58
合计	6,499,800	54.17	-1,200,000	5,299,800	44.17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1-024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为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管理层研究,结合任职履历、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领导及参与情况等因素,新增认定石奕先生、王杰女士、魏胜峰先生、连长震先生、苟菁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新认定的五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个人简历

(1)石奕,男,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获博士学位。2001年8月至2020年3月在北京德尔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电子与安全/动力系统工程经理、中国区动力总成产品总工程师、中国区系统/软件及功能总工程师。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在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有限公司担任电子电控高级总师。2021年4月至今,担任菱电电控研究院总工程师、新能源研究院院长。石奕先生在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电控系统,混合动力电控系统,域控制器以及符合针对国六排放法规的发动机管理系统和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研发及应用。石奕先生拥有20年汽车电子控制及动力总成控制系统研发与技术管理经验,尤其在汽油发动机控制系统、混合动力控制系统、汽车电子电控系统等技术方向较为突出。

(2)王杰,女,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20年1月在北京德尔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开发主管、软件开发经理。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在菱电电控任软件开发部部长。2021年3月至今在菱电电控任研究院副院长、软件开发部部长、智能网联部部长。王杰女士在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电控系统、混合动力电控系统软件开发,以及智能网联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主持汽油发动机控制器PFI平台软件架构升级、GDI平台及动力域控制器软件开发,主持智能车载终端TBOX及车联网监控平台的方案制定及产品开发。王杰女士拥有12年汽车电子产品研发与技术管理经验,尤其在嵌入式软件开发、软件架构设计、车载通信及信息安全等技术方向较为突出,并参与和担任动力电控系统软件架构升级、智能车载终端产业化等项目的研发负责人。

(3)魏胜峰,男,出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动力与机械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20年3月在北京德尔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汽车发动机电控系统开发标定工程师、系统工程师、系统工程经理。2020年4月至今在菱电电控担任副总工程师兼系统策略部部长。魏胜峰先生在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电控系统、混合动力汽车电控系统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完善和优化公司汽油机国五及国六平台,主持GDI平台开发和先进MPFI 双喷系统平台开发,动力域控制器开发工作。魏胜峰先生拥有17年汽车发动机控制研发与技术管理经验,尤其在发动机控制策略、OBD诊断与国六法规等技术方向较为突出,并参与和担任公司GDI、MPFI双喷、LPEGR等项目的研发负责人。

(4)连长震,男,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1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动力与机械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联想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20年3月在北京德尔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先后担任ECU系统经理、点火线圈产品经理、SCR控制器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在北汽越野车有限公司先后担任VCU硬件及底层高级主任工程师。2021年3月至今在菱电电控担任硬件及电喷件开发总监。连长震先生在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电控系统ECU开发设计、点火线圈产品开发、SCR控制器软硬件开发、BMS软硬件开发工作。连长震先生拥有17年ECU控制器研发与技术管理经验,尤其在ECU、电喷件的开发、SCR喷嘴流量控制等技术方向较为突出并参与和担任北京德尔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多款ECU控制器、点火线圈、SCR控制器等项目的研发负责人。

(5)苟菁,男,出生于198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江苏大学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18年11月在北京德尔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先后担任EMS系统标定工程师、主管、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2月在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主任工程师。2020年3月至今,在菱电电控任标定中心技术总监。苟菁先生在公司主要从事汽油机EMS系统的标定和应用,负责公司标定体系建设、标定能力提升、标定新技术的应用以及牵头专项技术课题工作。苟菁先生拥有16年EMS系统研发与技术管理经验,尤其在发动机燃烧控制、ECU标定、控制系统匹配等技术方向较为突出,并参与和担任公司RDE预研和解决方案项目的研发负责人。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奕、王杰、魏胜峰、连长震、苟菁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新增的五位核心技术人员在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中,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授予数量(股)	状态
石奕	75000	已授予尚未归属
王杰	50000	已授予尚未归属
魏胜峰	50000	已授予尚未归属
连长震	50000	已授予尚未归属
苟菁	40000	已授予尚未归属

本次新认定的五名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1-049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规定,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的110%(对标企业为2018 年在A股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排名中位列前 10 名的白酒行业上市公司), 实际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5.235%)为对标企业平均水平(9.285%)的56.38%,低于110%,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如果考核当年公司业绩不达标,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将按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
66,050股	66,050股	2021年8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9年7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水井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号)。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的66,0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水井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号)。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水井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1-031号)。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规定,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 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的110%(对标企业为2018 年在A股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排名中位列前 10 名的白酒行业上市公司), 实际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 (5.235%) 为对标企业平均水平(9.285%)的56.38%,低于110%,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如果考核当年公司业绩不达标,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将按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范祥福先生等10人, 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6,0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6,05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9832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0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0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8月26日完成回购注销, 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132,100	-66,050	66,050
无限售条件股	488,303,498	0	488,303,498
总计	488,435,598	-66,050	488,369,54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回购注销的条件,回购注销对象、回购注销方案、注销日期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依法可以实施。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65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化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集团")通知函。据该函,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或"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化,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3日,金耀集团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及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医药拟向金耀集团转让其持有的药业集团25.0011%股权。同时,作为受让方之控股股东,医药集团将就金耀集团在本次转让下的全部债务/责任向复星医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复星医药拟向金耀集团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5.0011%的股权(即标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经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143,256.3030 万元。

3、付款安排: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分别如下:

(1)第一期:金耀集团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复星医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三分之一(即人民币47,752.1010万元)。复星医药收到金耀集团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协助并配合目标公司办理8.3337%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第二期:金耀集团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向复星医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三分之一(即人民币47,752.1010万元)。复星医药收到金耀集团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协助并配合目标公司办理8.3337%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第三期:金耀集团应在2023年12月31日前向复星医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三分之一(即人民币47,752.1010万元)。复星医药收到金耀集团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后,协助并配合目标公司办理8.3337%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保证责任

作为金耀集团控股股东,医药集团同意金耀集团按约定受让标的股权,并就金耀集团在本次转让下的全部债务/责任向复星医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金耀集团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5、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而可能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生效: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7、其他:因协议签订和履行而产生税费依法由各方独自承担。

三 、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图

本次药业集团股权转让最终完成后,复星医药将不再持有药业集团股权,金耀集团最终将持有药业集团股权比例为 99.0014%。股权转让前后药业集团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转让前:

2.转让后: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业集团股权转让事项不影响公司控制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药业集团,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地位与正常经营,对公司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金耀集团通知函;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66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药股份")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异烟肼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或"本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异烟肼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0792021
申请内容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规格	2ml:100mg
受理号	CYHB1950550
通知书编号	2021B02629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12020970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生产企业	名称: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异烟肼注射液为抗结核药, 与其他抗结核药联合用于各种类型结核病及部分非结核分枝杆菌病的治疗。金耀药业于2002年12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异烟肼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2019年7月金耀药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该药品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并获受理。近日,该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截至目前,公司在异烟肼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750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市场有17家企业的异烟肼注射液获批上市, 其中金耀药业为国内该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首家企业。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显示,异烟肼注射液2019年销售额约8,195万元,2020年销售额约7,213万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 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金耀药业异烟肼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融发展基金")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263,157,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7%。上述股份系金融发展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并于2021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截至2021年8月23日,金融发展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9,037,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金融发展基金拟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主要采取换购ETF基金产品的方式)及/或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454,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4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5,5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21年8月23日,金融发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4,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金融发展基金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减持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3,157,895	9.47%	IPO前取得:263,157,89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120,000	3.39%	2021/5/6~2021/8/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97-17.99	1,454,304,537.74	已完成	169,037,895	6.08%

注:

1、金融发展基金根据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价格区间为14.97-16.20元/股,减持金额854,788,137.74元。

2、金融发展基金根据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减持价格区间为15.54-17.99元/股,减持金额599,516,400元。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8/24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融发展基金")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融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08%减少至6.08%。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9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2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9-2021/8/23	人民币普通股	27,780,000	1.00
	合计	-	-	27,780,000	1.00

注:

1、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2021年8月6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该次权益变动后, 金融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96,817,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

2、本次变动符合金融发展基金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金融发展基金无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金融发展基金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融发展基金	无限售条件A股	196,817,895	7.08	169,037,895	6.08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于2021年8月6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以及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减持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